

## 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24 号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包括：（1）公司未能及时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发现并识别与华民贸易、深圳新喜瑞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会计师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来确定可能由于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所导致的后果，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保证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以及其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最终结论，会计师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也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此外，你公司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独立董事欧秋生因个人原因缺席，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独立董事欧秋生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未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审阅相关报告。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你公司 2016 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情况，是否会导致你公司 2016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2、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梳理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被会计师识别的关联交易，如有，请详细披露关联交易的产生原因、具体金额、交易性质及确认依据。

3、请说明你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实施情况和执行有效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如是，请认真评价该缺陷或风险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4、请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补充说明独立董事欧秋生未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未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具体情况及其对你公司的影响。

5、请补充说明独立董事欧秋生 2016 年任职至今的具体履职情况。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其任职资格、履职情况、是否勤勉尽责，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6.5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3.21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以及相关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进行全面核查并对此次会议的召开是否合法合规、决议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7、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2 日